

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2020 号

## 目 录

### 鉴证报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8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A座24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A-24F, Vanton New World,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Beijing,China

PC:100037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202020号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恒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恒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恒通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恒通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恒通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海宾  
11000153006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利民  
110102050202

2019年03月18日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4 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4 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13.21 元/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01680002 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1,531,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477,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2、配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73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1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58,404,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12 元。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已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51,232,337 股，其中：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 28,105,937 股，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 23,126,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9,703,587.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20,030.5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5,683,556.93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

况实际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44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金额（元）	累计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3,477,7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086,5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47,947.16	36,907,507.92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395,254.75	112,100,288.10
减：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01,446,3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212.72	18,445,012.7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143.19	675,623.22
期末余额	—	2,167,714.48

### 2、配股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金额（元）	累计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5,683,556.93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6,190,600.00	116,190,600.00
减：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江苏宿迁)	254,051,379.99	254,051,379.99
减：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新疆吐鲁番)	14,268,345.20	14,268,345.20
减：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新疆喀什)	6,061,930.00	6,061,93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含临时补流 8000 万元）	161,902,356.24	161,902,356.2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51,257.47	350,997.07
加：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4,392,219.16	4,392,219.16
期末余额	—	7,952,161.7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改制定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 年 4 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控股子公司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赛木”)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12 月，因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证券”)担任 2017 年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已由中信证券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由于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原由中信证券履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义务，转由东方花旗证券承担。

2018 年 1 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控股子公司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赛木”)分别与东方花旗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和乌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苑新村信用社三个专户银行的剩余募集资金无后续使用用途，银行账户已进行注销。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7.82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 2、配股发行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木”）、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赛木”）、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赛木”）分别与东方花旗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0018800002366 2	2,167,714.48	3万平方米木塑集成化建筑部件产业化项目、三维物联网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计			2,167,714.48	

#### 2、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555252	363,700.90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51884400000130	7,588,274.37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
中国建设银行吐鲁番分行营业部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505016860380000393	0.00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解放北路支行	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60010112010102018182	186.46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
合计			7,952,161.73	

### (三) 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公司拟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作为实施主体的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总额为 39,000.00 万元,其中,对江苏赛木增资 35,000.00 万元, 吐鲁番赛木增资 2,000.00 万元, 喀什赛木增资 2,000.00 万元。通过向江苏赛木、喀什赛木、吐鲁番赛木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增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整体财务结构,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有助于子公司及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39,000.00 万元,其中江苏赛木增资 35,000.00 万元, 吐鲁番赛木增资 2,000.00 万元, 喀什赛木增资 2,000.00 万元。

###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配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归还期金额8,000.00万元。

##### 3、配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并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2月23日	4.01%	30,000.00	147.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18年2月23日	2018年4月4日	4.01%	30,000.00	131.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8月27日	4.01%	5,000.00	21.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	4.01%	4,000.00	16.4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4.00%	10,000.00	33.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6月20日	4.10%	10,000.00	68.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8月20日	4.00%	5,000.00	13.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0月4日	4.00%	3,000.00	7.00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年5月1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8.6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80008号),同时,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原募投项目“30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2011年,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考虑到新疆地域广阔,运输成本较高,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2014年在新疆吐鲁番成立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同时也因就近建厂,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受制于市场容量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变更为“3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判断,认为建筑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集成了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打造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智能生产线。考虑到未来装配化建筑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政策导向,以及客户对建筑材料需求标准的提高,公司认为有必要增加该项目的产能,提高产品的品质,产业化生产线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投入有所增加,同时,为了有利于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展示,新增了产品智能展示厅。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增加该项目的投入,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总投资规模增至12,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1,375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125 万元。

### （三）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7,347.77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51.98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总金额为 25,563.07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1,836.68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由于结余金额较少，没有合适的投资项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1,836.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最大程度地发挥效益，提高公司营运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该项决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先行支付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619.06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202020 号），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619.06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1,619.06 万元。同时，东方花旗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 （五）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两个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如发展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资上述项目。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终止之后，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共计 3,148.87 万元及结存利息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管理募集资金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47.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2.14	项目可行性和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62.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98.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3 万平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是	4,000.00	4,000.00	4.79	3,999.39	100.00% 2016年8月31日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7,000.00	11,375.00	1,639.53	11,210.04	98.55% 2018年9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188.07	12,024.75	7.82	11,989.13	1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188.07	27,399.75	1,652.14	27,198.56	- 374.85 1,367.39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	21,188.07	27,399.75	1,652.14	27,198.56	-	374.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30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2011年，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考虑到新疆地域广阔，运输成本较高，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2014年在新疆吐鲁番成立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同时也因就近建厂，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受制于市场容量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变更为“3万平方米木塑集成化建筑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前期发生						

	原募投项目“30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新疆乌苏，变更后的“3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不变，增加的“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房山区窦店。	适用	
报告前期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目前的市场发展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缩减为4978.57万元，改为“3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公司自筹978.57万元；此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增加投入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规模至12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增至11375万元。	适用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年5月1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8.6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80008号），同时，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0月2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 资 金 总 额							单 元：万元		
报告期为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568.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47.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21.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47.4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项目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3) = (2)/(1)			
装配式建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		否	45,000.00	45,000.00	36,679.00	36,679.00	81.51%	2019年6月30日	
装配式建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		是	3,000.00	1,618.49	1,618.49	1,618.49	100.00%	2018年9月30日	225.72
装配式建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		是	2,500.00	759.73	759.73	759.73	100.00%	2018年9月30日	87.38
补充流动资金		是	5,068.36	8,190.24	8,190.24	8,190.24	100.00%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568.36	55,568.46	47,247.46	47,247.46	—	313.10	313.1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	55,568.36	55,568.46	47,247.46	47,247.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两个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如发展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资上述项目。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终止之后，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148.87 万元及结存利息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先行支付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1,619.06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2020 号），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1,619.06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1,619.06 万元。同时，东方花旗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同时，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其中 8,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平方米木塑集 约化建筑部品部 件产业化项目	30 万平方米木集成 房屋部品部件生产 线建设项目	4,000.00	4.79	3,999.39	100.00%	2016 年 8 月 31 日	374.85	是
三维物联一体化 墙板研发及产业 化项目	30 万平方米木集成 房屋部品部件生产 线建设项目	11,375.00	1,639.53	11,210.04	98.55%	2018 年 9 月 17 日	-	不适用
合计		15,375.00	1,644.32	15,209.43	-		374.85	-
原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 2011 年，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考虑到新疆地域广阔，运输成本较高，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4 年在新疆东部地区及周边区域成立了吐鲁番恒通木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同时也因就近建厂，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受制于市场容量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变更为 3 万平方米木塑集成房屋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判断，认为建筑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集成了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打造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智能生产线。考虑到未来装配化建筑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政策导向，以								

	及客户对建筑材料需求标准的提高，公司认为有必要增加该项目的产能，提高产品的品质，产业化生产线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投入有所增加，同时，为了有利于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展示，新增了产品智能展厅。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增加该项目的投入，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总投资规模增至 12,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1,37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125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 执 照

(3-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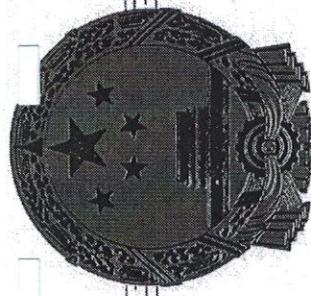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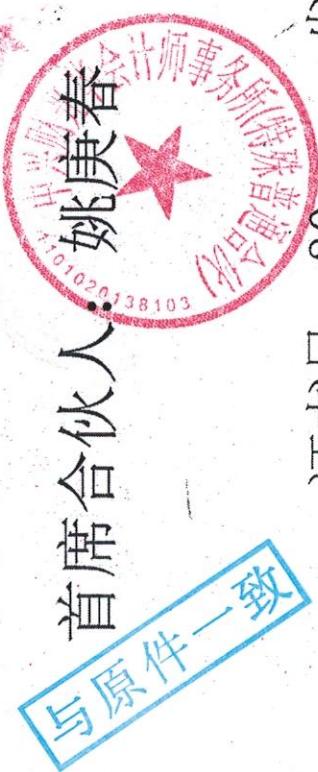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47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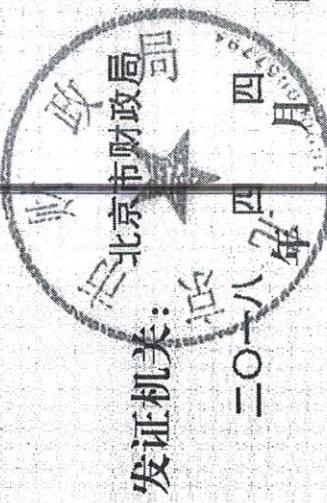
##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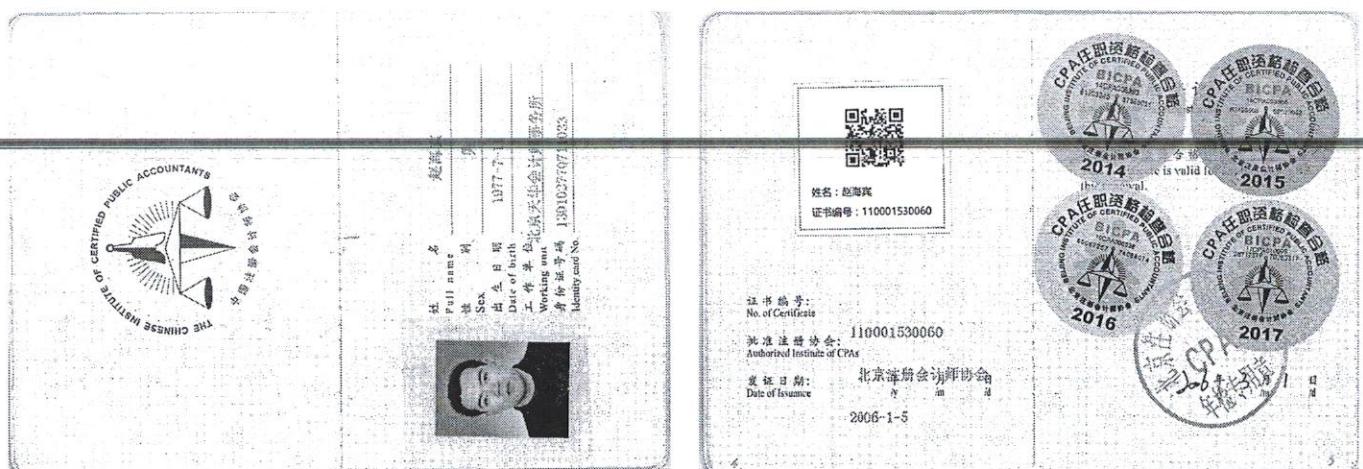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